

彰化縣西勢國小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4學年度下學期 期末會議紀錄 (114-6)

時間: 115年06月15 日 上午8:10

地點: 演藝廳

主席: 王建智校長

記錄: 蔡孟學、王詩妮

出席人員: 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這學期來協助及審查特教相關業務, 此次會議為期末檢討會, 請委員踴躍表達意見。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 一、[114-2案由(2)]有關本校114學年度下學期疑似特殊需求學生提報鑑定安置, 報告後續處置與執行情形

◆辦理情形與檢討:

1. 第一類鑑定提報11位, 鑑定安置結果如下:

- ◇ 正式特需生並安置樂學班: 陳O婷、林O澄、田O誠、陳O銓、李O呈
- ◇ 疑似生並安置資源班: 許O郁
- ◇ 非特殊教育學生 : 2位

學障安置資源班5位, 退回提報0位, 非特生2位, 回歸普通班1位。

2. 無第二類鑑定提報

3. 第三類鑑定提報1位, 鑑定安置結果如下:

一年孝班郭O佑鑑定為身體病弱, 安置於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特師於日後將申請相關支援與服務。

4. 以上鑑定安置結果, 待縣府發文給鑑定文號後, 將發給家長“鑑定安置通知書”與“鑑定結果申覆時間與流程表”以維護其申覆權利。

二、[114-3案由(1)]有關本校畢業生轉銜活動與規劃工作，報告後續處置與執行情形

◆辦理情形與檢討：

- 1.本校畢業生已完成特教通報網轉銜相關表單
- 2.畢業轉銜會議已於5/28、29與國中特教老師完成轉銜交接
- 3.6/4已完成福興國中參訪活動

三、[114-臨 案由(1)] 有關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報告後續處置與執行情形

- ◆辦理情形與檢討：本校三忠許O升同學，因學習挫折容易情緒高漲而引發情緒行為問題，經特教中心會議討論評估後，確定酌減該年級普通班人數1人。

參、工作報告：

一、期末各項會議執行如下，感謝各相關人員與會：

特需生會議名稱	時間 / 對象
114年度畢業生轉銜會議	115.05.28、29 /全體畢業特需生
114年度入學新生轉銜會議	115.05.08 /呂O星
114年度畢業生期末IEP會議	115.06.10/全體畢業特需生
114年度第三大類鑑定安置會議	115.06.05 /郭O佑
114學年度畢業生國中參訪	115.06.04 /全體畢業特需生
114年下學期期末IEP檢討會議	預計在期末考結束後與專業團隊開會討論

二、彰化縣114年適應體育田徑賽競賽結果，六仁陳O菁同學榮獲小女智障類組壘球投擲第五名。

五孝陳O臻同學榮獲小女聽障類組壘球投擲第三名與立定跳遠第三名。二忠馬O成榮獲小男腦麻類需輔具組30m競速賽跑第六名。感謝學校體育老師們協助訓練，榮獲佳績。

三、五孝陳O臻同學參加彰化縣115年度語文競賽國小組分區賽第二區 榮獲臺灣台語朗讀第四名，感林香君主任辛苦指導。接下來將繼續培訓，參與9月縣賽。

四、115學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結果：本次提報7名，經審查及測驗後，無人通過本年度鑑定標準。

五、本學年特教宣導或體驗的活動日期與班級

- 1.由資源班規畫一系列融合教育入班宣導課程並安排逐班進行：
 - (1) 優先安排本年度有特需生之班級，上學期安排以升年段班級(三/五年級班級)為主，協助一開始建立友善的班級氣氛。下學期則安排二、四年級。

本年度已完成班級有：一忠、二孝、三仁、四忠、四孝、五忠、五孝、五仁、六忠、六孝、六仁，謝謝各班導師協同活動流程，宣導順利完成。

2.輔導室本學期利用金車文教基金會之特教暨生命教育影片資源，進行認識唐氏症與其生命故事宣導，讓中年級的學生認識每個人的獨特價值與學會同理與關懷他人。

六、本學年專業團隊治療服務成效說明：

本學年樂學班為3位學生申請語言治療、職能治療及物理治療，治療課程一共6次，並與治療師共同完成專團績效表，預計在學期末交至特教中心，治療成效請參閱下方表格整理。

年級/姓名	治療服務	IEP目標	治療成效與建議
一孝/李○緹	語言治療	學生能唸出常見國語課本詞語，如人物、動物、常用動作詞等，15個詞中12個(80%)，連續三次評量皆達標。	個案心理詞彙庫和可命名詞彙有增加，本學期加強名詞部分，個案能在首字提示下達成率達80%正確。
二忠/馬○成	職能治療	書寫時能依策略、口語提示及輔具穩定身軀，不左右搖晃，持續10分鐘，五次訓練能成功4次。	學生頭控穩定度姿勢不佳(易搖晃)、肢體張力過高(手肘)易影響動作控制、肩膀力量不足，在桌面上書寫或操作時身體呈前傾，在工具輔助或環境調整下，能明顯改善穩定度。
六孝/陳○蔚	職能治療	能在教師引導下書寫5個包含基本部件的簡單字，字形完整。	在手部操作活動中，學生因手弓力氣和虎口穩定度不佳，拇指和食指易呈現側邊夾/大拇指包食指的姿勢，在工具使用下可以有效輔助操作和提升動作品質。

二忠/馬O成	物理治療	能與他人距離3公尺 用雙手接球, 10次中 能接到8次。	選擇較重的球可以讓 兩手增強觸感的 知覺回饋; 大球比小 球容易控制, 反之 亦然; 近距離開始訓 練, 然後逐漸加長 距離。
--------	------	------------------------------------	---

肆、提案討論事項：

案由(1)	關於本學年度(114年)特殊需求學生 轉銜服務工作辦理情形 , 提請討論並檢討。
說明:	1.各細項工作內容彙整於「 轉銜服務工作檢核表 」, 請見[附件(A)]。 2.關於畢業生之「 樂學獎 」安排, 本年度畢業生計有 六忠 王*裕; 六孝 蔣*杰、呂*霖、施*逸、陳*荃、蔡*祐、陳*蔚; 六仁 陳*菁等8 名頒發獎項。 3.討論與檢討活動安排與成效
決議:	1. 感謝樂學班與相關人員完成特需生的各項轉銜工作。 2. 本學期轉銜服務工作檢核通過, 轉銜服務工作檢核表蓋章, 備查。

案由(2)	關於本學年度(114年)特殊需求學生就學適應情形與 安置適切性評估結果 , 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校114學年度正式特需生共19位, 排除畢業生8位, 其餘11位。 (安置普通班並接受特教諮詢1位, 安置樂學班10位) (2) 協同家長意見與導師評估預計將於期末IEP討論
決議:	1.安置適切特需生維持原安置狀態。 2.放棄特教身分學生, 將於下學期第一大類區間開放申請提報。 3.各生之安置適切性評估表, 請檢附於特生IEP內備查。

案由(3)	關於115學年度升年段(升小一/升三/升五)重新編班特需生之編班與人數酌減需求，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校「特殊需求學生適性編班實施要點」、「彰化縣西勢國小115年常態編班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2) 115年度有編班需求之特需生共有7位。 (3) 樂學班老師依每位特生之學習需求與特性分析其編班需求，並於本校114年編班會議時綜合考量實際班級經營、特需生同質性分組與資源班排課等因素，與本校編班委員們討論出以下班群編配。一年級新生將於編班會議中與導師商量以抽籤或是認領方式決議。 (4) 編班班群建議簡表如下，詳細編班內容見[附件(B)]“西勢國小114學年特需生升年段編班班群建議 <table><tr><th></th><th>A班</th><th>B班</th><th>C班</th></tr><tr><td>一年級新生</td><td>呂○星(IDD)</td><td></td><td></td></tr><tr><td>升三年級</td><td>林○儒(IDD) 李○呈(LD) 陳○婷(LD)</td><td>馬○成(CP) 陳○銓(LD)</td><td></td></tr><tr><td>升五年級</td><td>許○智 LD</td><td></td><td></td></tr></table> (5) 導師適性安排部分，每班所安置之特需生已事前由特師按特需生之學習需求與個人特質進行班群之整體考量安排，而學校升年段導師也都已符合特教相關知能進修之規定並擁有多多年帶領特需生之經驗，故後續按本校編班作業實施要點進行安排班級導師。		A班	B班	C班	一年級新生	呂○星(IDD)			升三年級	林○儒(IDD) 李○呈(LD) 陳○婷(LD)	馬○成(CP) 陳○銓(LD)		升五年級	許○智 LD		
	A班	B班	C班														
一年級新生	呂○星(IDD)																
升三年級	林○儒(IDD) 李○呈(LD) 陳○婷(LD)	馬○成(CP) 陳○銓(LD)															
升五年級	許○智 LD																
決議：	照案通過，此班群安排可降低教師班級經營之負荷，以維持較佳之教學品質，與兼顧照顧特需生之需求。導師依本校編班作業實施要點進行安排。																

案由(4)	審議114學年度特殊需求學生專業團隊或相關輔助服務申請。
說明：	114學年正式特需生20位(聽障1位,腦性麻痺1位,智能障礙4位,學習障礙10位,情緒障礙3位,資優1位),經評估後下一學年申請專業團隊需求如下 * 專業團隊申請: 1.職能治療申請：馬○成(CP)、郭○佑(身體病弱) 2.物理治療申請：馬○成(CP)、郭○佑(身體病弱) 3.語言治療申請：李○緹(IDD) * 巡迴輔導班申請: 1.聽語巡迴輔導班: 陳○臻(聽障) (115學年維持僅提供諮詢服務)
決議：	照案通過，相關申請請協助於作業期限內完成,以免損失學生權益。

案由(5)	有關本校115學年度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提請討論。
說明：	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詳如[附件(C)]
決議：	照案通過，請送本校課發會備查。

案由(6)	有關本校115學年度 特殊教育課程規劃 ，提請討論。
說明：	(1) 針對115學年本校身障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與「特殊教育課程規劃表」，詳如[附件(D) 與 附件(E)]。 (2) 本校設有資源班1班，編制特教教師2名，每週節數共36節。 114學年度資源班課程安排如下： ◆ 語文領域10節 ◆ 數學領域14節 ◆ 特殊需求領域:11節(學習策略/生活化溝通訓練/職業教育/社會技巧/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生活管理) ◆ 融合教育入班課程1節 (3) 本校整體課程節數需微調之特需生如下： 五年級許O智(學習障礙)：其數學學習表現已與同儕有明顯差距，故在總體節數不變前提下，考量其學習需求並配合小組排課，故調整安排全抽數學4節，依學生能力特質設計合適課程以強化數學基本概念及運算。 (4) 本校升六年級生陳O臻有申請聽語巡迴輔導班，但因適應良好，故115學年度仍維持諮詢服務，無須實際授課。故學習課程與節數將與本校一般生相同。 (5) 本校特殊教育學習總節數符合總綱規定，並為特需生安排事宜課程。
決議：	1.照案通過，請送本校課發會備查。 2.請教務處配合資源班優先排課之需求。 3.請輔導室支援巡輔班教師相關課程執行及上課教室協調之需求。

案由(7)	有關本校115學年度樂學班分組教學安排，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彰化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排課原則及注意事項，分組教學以安排3~5人為原則，低年級不宜進行全抽課程。 (2) 樂學班老師依據學生能力、年級與需求進行分組與排課分析，分組與排課分析表如[附件(F)] (3) 未達3人之教學組別特別說明請見[附件(F)]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8)	有關本校114&115學年度輔具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	<table><tr><th>年級/姓名</th><th>申請原因</th><th>申請與評估輔具</th></tr><tr><td>二忠/馬○成</td><td>腦性麻痺障礙，身體能力受限，下肢張力高且無力，故需申請相關生活輔具訓練下肢力量，以利日常行走。</td><td>1.站立架 2.擺位椅 3.助行器</td></tr><tr><td>一孝/郭○佑</td><td>幼年型肌炎症，身體發炎指數過高影響肌肉與關節退化，不便行走，故需申請相關生活輔具以利適應日常生活。</td><td>1.輪椅</td></tr></table>			年級/姓名	申請原因	申請與評估輔具	二忠/馬○成	腦性麻痺障礙，身體能力受限，下肢張力高且無力，故需申請相關生活輔具訓練下肢力量，以利日常行走。	1.站立架 2.擺位椅 3.助行器	一孝/郭○佑	幼年型肌炎症，身體發炎指數過高影響肌肉與關節退化，不便行走，故需申請相關生活輔具以利適應日常生活。	1.輪椅
年級/姓名	申請原因	申請與評估輔具										
二忠/馬○成	腦性麻痺障礙，身體能力受限，下肢張力高且無力，故需申請相關生活輔具訓練下肢力量，以利日常行走。	1.站立架 2.擺位椅 3.助行器										
一孝/郭○佑	幼年型肌炎症，身體發炎指數過高影響肌肉與關節退化，不便行走，故需申請相關生活輔具以利適應日常生活。	1.輪椅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9)	有關本校115學年度特殊需求生校園無障礙環境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綜合親師溝通、轉銜會議與IEP會議討論，本校115年度有2位特需生有無障礙環境調整需求 1.馬○成(腦性麻痺/升三年級) ◆ 教室位置調整: 安排北側一樓教室 ◆ 無障礙環境相關: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

	◆ 班級座位調整: 1.教室內需安排空間供擺放行動輔具 2.方便馬生轉換移動方式與出入之空間 3.已為馬生申請擺位椅,課桌需與總務處討論,安排合適的桌子。 2.郭O佑(身體病弱/升二年級) ◆ 教室位置調整: 安排一樓教室 ◆ 無障礙環境相關:無障礙電梯、無障礙廁所 ◆ 班級座位調整: 1.教室內需安排空間供擺放行動輔具 2.方便郭生轉換移動方式與出入之空間 3.課桌椅無需特別調整,與一般生同。
決議:	1. 兩位特生教室位置安排以一樓為原則,並鄰近無障礙廁所與無障礙電梯為原則,此外由於助理員只有一位,也盡量安排教室鄰近。 2. 學校教室之安排,會優先考量特生需求以進行調整,故未來有一樓無障礙需求之特生,會以安置北側教室為主。

案由(10)	有關115年度本校特教學生申請助理員協助之需求評估,請審議。
說明:	(1)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及本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辦理。 (2) 本校特需學生馬O成(114學年為二年級)與郭O佑(114學年為一年級),符合申請特教助理員之相關規定,需求說明如下: 馬O成: 1.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經鑑輔會鑑定,為重度腦性麻痺以上障礙程度。 2.無法自行移動,完全需要人力協助。 3.手肌力不足,學習與生活上皆有特殊需求,確需人力支援。 郭O佑: 1.領有重大傷病證明,並經由鑑輔會鑑定為身體病弱。 2.無法獨立行走,需要他人攙扶緩慢前行 3.手腳肌力不足,生活上有特殊需求,確需人力支援。 (3) 馬生114學年度已核准配置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115學年度擬續行申

	請，助理員於下學期一同協助郭生。
決議：	通過，依規定辦理後續助理員申請事宜。

案由(11)	有關114年度第二學期特教助理員工作考核，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 113年5月3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1條「督導考核」規定辦理。 (2) 特教學生助理員江○代，本學期主要協助服務二忠班馬○成，依學生助理員平時表現進行考核，並檢附工作考核項目紀錄表。
決議：	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江○代工作態度積極、服務態度良好，本學期考核成績優良，無異議通過。

案由 (12)	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申復申請
說明：	(1)一孝郭○佑同學本在3-4梯次提報鑑定取得特教身分並安置在家教育，家長提出安置申復，變更成安置在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2)為保障學生權益，特師將提出申復申請，依規定辦理後續程序。
決議：	照案通過。

案由(13)	有關本校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之普通班級，其「班級學生人數酌減標準與實施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1、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之受教權益，提升融合教育品質，並適當減輕普通班教師之班級經營與教學負擔，針對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之普通班級，擬訂定明確之班級人數酌減標準，以作為校內編班及特推會審議之依據。 2、安置特殊需求學生之班級，其人數「是否予以酌減」及「實際酌減人數」，最終皆由本校特推會依據該生在校適應狀況、情緒行為表現，以及班級教師之實質教學負擔進行綜合評估後決議之。 3、針對酌減資格之認定，現擬具兩項方案，提請委員會討論並擇一作為本校日後執行之準則： 【方案一】不分障別程度，皆具備酌減評估資格 ● 無論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程度(輕、中、重度)，該安置班級皆自動符合申請人數酌減之基本資格。

	【方案二】達中重度障礙程度or特殊情況之特生，始具備酌減評估資格 ● 僅安置經鑑輔會鑑定為「中度、重度」以上或有特殊情況之身心障礙學生之班級，方符合申請人數酌減之基本資格。 輕度身障學生安置班級則原則上不列入人數酌減範圍。
決議：	1. 表決通過，全數贊同酌減人數準則使用[方案二]之標準。 2. 關於本校安置特殊需求學生之班級申請人數酌減之基本資格，需有鑑輔會鑑定為「中度、重度」以上或有特殊情況之身心障礙學生，方能提出申請。

伍、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彰化縣福興鄉西勢國民小學 114學年度第2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簽到表

■ 時間：115年06月 15日

■ 地點：3F圖書館

項次	職稱	姓名	職稱	簽到
1	召 集 人	王建智	校 長	
2	執行祕書	王詩妮	輔導主任	
3	教務處代表	林香君	教務主任	
4	學務處代表	陳玉琴	學務主任	
5	總務處代表	陳仁福	總務主任	
6	相關行政代表	施佩吟	教學組長	
7	普通班教師代表	蘇佩菁	普通班教師	
8	普通班教師代表	吳雯清	普通班教師	
9	普通班教師代表	黃聖霖	普通班教師	

會議照片

